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（其中委托1名），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常务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董事陈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常务副董事长。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董事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名，经本次董事会表决，聘任吴晓国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。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逐项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名，经本次董事会表决，聘任陈新生先生、沈晔先生、胡伟先生等三位为公司执行总裁。

陈新生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沈晔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胡伟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名，经本次董事会表决，聘任刘梦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（简历附后）。

免去胡伟先生副总裁职务，公司副总裁滕洁女士、财务总监金福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刘宇袖女士本次未涉及调整，职务不变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原总裁王林先生不在经营层担任职务，董事会对王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肯定和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5 日

吴晓国，男，1963年9月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江苏地华实业集团副董事长、安徽雨润地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吉林雨润地华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黄山雨润涵月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陈新生，男，1970年7月生，本科，经济学学士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、南京金鹰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、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、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、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王林，男，1963年11月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、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历任跃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科长、科长、江苏兴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、中意合资南京泰克西铸铁公司财务部部长、中意合资南京依维柯公司财务部部长、南京金鹰国际购物集团常务副总裁（全面主持集团工作）兼南京店总经理、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雨润现代商业集团副董事长、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心店总经理、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沈晔，男，1957年6月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、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江苏万通集团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徐州市贸易局党委书记、副局长、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雨润现代商业集团董事、总裁、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胡伟，男，1968年3月生，大专。历任南京市建工局技术员、南京市益都商厦副经理、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商品管理部总监、南京苏宁环球购物中心副总经理、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南京区域副总经理、南京中央

商场店副总经理、扬中店代理总经理、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刘梦婕，女，1979年8月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。历任南京金鹰国际集团企划促销部副经理、南京店企划促销部经理、集团企划促销部经理、副总监、总监、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总裁助理。